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認購最多219,661,577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19,661,57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溢價約8.3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2港元溢價約7.7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3港元溢價約7.7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7,110,000港元及56,82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87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溢價約8.3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2港元溢價約7.7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3港元溢價約7.7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較遲者為準）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條件(c)所載的任何授權、同意或批准，而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上述終止事件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9,661,5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7,110,000港元及56,82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87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25,570,000	45.00%
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 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B項所得款項用途」）	22,730,000	40.00%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薪金、 租賃開支、資訊科技服務費及其他辦公管理費等	8,520,000	15.00%
合計：	<u>56,820,000</u>	<u>100.00%</u>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從而增加經營靈活性並保留實力，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資金把握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此外，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最後，本集團能夠(i)透過配售事項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如上文所規定，B項所得款項用途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該筆款項將留待機會出現時，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相關機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B項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	281,031,000	25.59	281,031,000	21.32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	80,000,000	7.28	80,000,000	6.07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	141,643,000	12.90	141,643,000	10.75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595,633,885	54.23	595,633,885	45.19
承配人	0	0	219,661,577	16.67
合計：	<u>1,098,307,885</u>	<u>100.00</u>	<u>1,317,969,462</u>	<u>100.00</u>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56,500,000.00港元	50% 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 內地之私募股權及/ 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1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35% 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 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	按計劃動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就股份而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即最多219,661,577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19,661,57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